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紀榆妍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7
電子信箱：vivian03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347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34736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34736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34736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檢送考試院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銓一字第11256379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24



1120006959 有附件